

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廿七講

我們讀出埃及記第廿二章 1 至 31 節：「人若偷牛和羊，無論是宰了，是賣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人若遇見賊挖窟窿，把賊打了，以致於死，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；若太陽已經出來，就為他有流血的罪。賊若被拿，總要賠還；若他一無所有，就要被賣，頂他所偷的物。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驢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加倍賠還。」

人若和田間或在葡萄園裏放牲畜，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裏去吃，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，和葡萄園上好的賠還。若點火焚燒荊棘，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，站著的禾稼，或是田園，都燒盡了，那點火的必要賠還。

人若將銀錢和傢俱交付鄰舍看守，這物從那人的家被偷去，若把賊找到了，賊要加倍賠還；若找不到賊，那家主必就近審判官，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沒有。兩個人的案件，無論是為什麼過犯，或是為牛，為驢，為羊，為衣裳，或是為什麼失掉之物，有一人說：「這是我」的，兩造就要將案件稟告審判官，審判官定誰有罪，誰就要加倍賠還。

人若將驢，或牛，或羊，或別的牲畜，交付鄰舍看守，牲畜或死，或受傷，或被趕去，無人看見，那看守的人，要憑著耶和華起誓。手裏未曾拿鄰舍的物，本主就要甘休，看守的人不必賠還。牲畜若從看守的那裏被偷去，他就要賠還本主；若被野獸撕碎，看守的要帶來當作證據，所撕的不必賠還。

人若向鄰舍借什麼，所借的或受傷，或死，本主沒有同在一處，借的人總要賠還。若本主同在一處，他就不必賠還；若是雇的，也不必賠還，本是為雇價來的。

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，與她行淫。他總要交出聘禮，娶她為妻。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，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，交出錢來。

行邪術的女人。不可容她存活。

凡與獸淫合的，總要把他治死。

祭祀別神，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，那人必要滅絕。

不可虧負寄居的。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。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

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，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；因為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，是他蓋身的衣服，若是沒有，他拿什麼睡覺？他哀求我，我就應允，因為我是有恩惠的。

不可毀謗神，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你要從你莊稼中的穀和酒榨中滴出來的酒拿來獻上，不可遲延。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。你牛羊頭生的，也要這樣，七天當跟著母，第八天要

歸給我。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人，因此，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，要丟給狗吃。」

公義的神，公義的律法

神的律例、典章、法度越來越多，神要教導祂的孩子們成為聖潔公義。我們在這裏看見，這些典章、律例，是讓人要公平，守公義，所以神的律法叫公義的律法。公義的律法也就顯明神是公義的，神絕對不偏待人，神是主持公道正義的。我們詳細讀這些律法的時候，就看見神非常地公義（公道正義）。出埃及記就是讓我們認識神，讓我們認識神的公義。這些律法如此瑣碎詳細地記出來，諸如，處理民眾的案件、人與人之間的事物，就是讓我們執行公義，讓我們認識神是公義的。

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神向法老說：「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」（羅馬書第九章 17 節）因為在這以前，雖然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他們對神有一點認識，但也不是很清楚。他們是憑著信心，聽見神的聲音就接納了，就敬畏神，那是很了不起的信心。一般人對神都不認識，神到底是怎麼樣一位神？所以神要顯出祂的榮光來，神就要讓他們聽見祂的聲音，看見祂的榮光，認識祂的權能，曉得祂的公義。

聖潔的神，聖潔的律法

神不只是公義的，神還是聖潔的。神不准人污穢骯髒，像剛才我們讀出埃及記第廿二章，神是聖潔的神，凡屬祂的子民不可以污穢骯髒。我們看第31節，「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人」。所以祂的律例又叫聖潔的律例，既是公義的律例，又是聖潔的律例。

慈愛的神，慈愛的律法

神也是慈愛的神，神的慈愛實實在在地都顯明出來了。我們從聖經的啟示看，神是非常有愛的——有恩惠、有慈愛。我們從神所訂的律法看，就非常地清楚。第25節，「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。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」這就是慈愛，救人之急，不可趁人之危。人有緊急的需要，你借錢給他，是濟人之急，不可趁人之危，在他最需要的時候放高利貸，這是不行的。

第26節，「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」，這就更看出神慈愛的心。古時候就有當東西，我向你借錢，要拿一個東西押給你作憑據，我若沒錢還，你就沒收東西。拿東西當作一個抵押品，在新約裏叫「質」，「質」就是當頭的意思。這裏說用衣服作當頭，「必在日落以前歸還他；」不管他有錢沒錢，是否能還你錢，他的衣服要在日落以前就還他。「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，是他蓋身的衣服，若是沒有，他拿什麼睡覺呢？」神顧念得多麼清楚！神連人睡覺有沒有蓋身的東西，都替人想到了。所以神是慈愛的神，「他哀求我，我就應允，因為我是有恩惠的。」

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從神頒佈的律例、典章、法度中，就看見神的慈愛。我們再看第21節，「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」我們自己受過苦，就要體恤那些受苦的人。我們自己是寄居的，我們對那些寄居的人要寄予同情。這裏顯明神的同情心，不准欺負那些寄居的，因為我們（以色列人）也是寄居的，也受過埃及人的苦楚，所以我們要同情、要愛他們，同情延伸的意思就是愛；我們不能欺負他、要愛他。你看神的慈愛就在此顯明出來了。

第22至24節，「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。」寡婦沒有丈夫，孤兒沒有父母，在聖經裏說明寡婦是失去了依靠。「不可以苦待寡婦和孤兒。若是苦待他們一點。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」誰苦待他們，誰欺負孤兒寡婦，神就要發怒，要殺你們，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」你不體恤人，就讓你自己受罪來嘗一嘗。這是公義的律法，也是慈愛的律法。

神的大能、大德、大愛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我們讀聖經不是讀過去就完了，不是在律法裏說，這一條我該遵守，就硬性地遵守。其實律法的背後都有神至高美德的彰顯，神要讓我們認識兩件事——神要彰顯祂的能力，也要彰顯祂的美德。

我們先要在這兩件事情上認識神，當然神還有其他很多的美德。詩篇第一百零六篇2節，「誰能傳說耶和華的大能？」以色列人出埃及、過紅海、進迦南，這一路神都彰顯祂的大

能。出埃及記讓我們看見神的大能，神要把祂的大能彰顯出來。其二，「誰能表明祂一切的美德？」所以神不只有能，神還有德。詩篇第一百四十五篇 3 至 4 節：「耶和華本為大，該受大讚美，其大無法測度。這代要對那代頌贊祢的作為，也要傳揚祢的大能。」所以神的能力是大到無法測度。神有多大，神的能（力）就多大。下面第 6 節又說：「人要傳說祢可畏之事的能，我也要傳揚祢的大德。」所以神是德能兼備，我們讀聖經要明白神的大能、神的大德。神尊貴威嚴，神的作為奇妙，祂的大德滿了慈愛。「他們紀念祢的大恩，就要傳出來。」所以神的大恩、大德、大能，神的「大」，都是我們要認識的，在聖經裏有十二個「大」。

詩篇第一百五十篇是神讓我們認識祂的一個方法，我們要懂得。第 1 節說：「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在神的聖所讚美祂，在祂顯能力的穹蒼讚美祂！」神創造諸天、宇宙、萬有，彰顯祂的能力。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」（詩篇第十九篇 1 節）我們舉頭看神所造的天和天上的天、諸天，宇宙萬有穹蒼多麼偉大。這些日、月、星辰，這些諸島宇宙星系、銀河系，這些無數的星，大的、小的，它們擺列整齊，「發光在天空，普照在地上，」（創世記第一章 15 節）並且按照時間運轉，都是神安排的。神用全能的命令來托住它們，讓它們在那裏運轉不息，萬物生生不息，這就是神的大能。我們從出埃及記就越發深入、逐漸地認識神的大能，神不是讓我們一下子就認識祂，祂是命上加命、令上加令、律上加律、例上加例，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累積起來，然後讓我們逐漸地認識。所以一個基督徒必須要查經、要深入地查經，才能夠慢慢地理解。因為神太大、太奇妙，神行事有大能，在每一件事情裏都有大德。

詩篇第一百四十五篇還說到神有大愛，我們讀第 17 節，「耶和華在祂一切所行的，無不公義；在祂一切所做的都有慈愛。」神是又公義、又慈愛的神。出埃及記第廿到廿二章，一直

往下看，神的律例、典章都是公義的典章，裏面滿了慈愛、滿了信實。公義、慈愛、信實、正直（神也是忌邪的）都清清楚楚地表露出來。藉著神所頒佈的律法，你就可以看出神是怎樣的一位神。這就是我們讀聖經必須明白的。

平衡的真理

「祂一切所行的，無不公義。祂一切所做的都大有慈愛。」（詩篇第一百四十五篇17節）公義與慈愛要相等，這是神讓我們懂得祂的性情。一個信耶穌的人，重生以後，就要「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份。」（彼得後書第一章4節）每個基督徒都要認識神，我們讀聖經和舊約裏的以色列人不一樣，以色列人只是規範他的行為，這個不可以做、那個可以做，我們讀聖經是要在這些內容中認識神。神在出埃及記裏就是要彰顯祂，把祂自己顯明出來。因為祂是看不見的神，祂是靈，祂要藉著以色列人、藉著埃及法老，把自己彰顯出來。所以我們要詳細地觀察，認識神。

聖經裏有一個平衡的真理。神有無窮的大能，但神有極大的美德來平衡這個大能。能力和美德是要互相平衡的，你的能力有多大，你的德就要有多大，這兩個要平衡、要一樣大。神的大能是無窮無盡的，神的大德也是，祂必須要這樣。假如一個人的能力太大，有很強的能力，但沒有德（就是不講道德），專耍心眼、玩詭計，能力大而德不足，這叫缺德。世界上有很多這樣的政治家，他們能力非常強，超人一等，但是缺德得很，淨作缺德的事，他的德與能不能相配。反過來說，有的人德是非常得好，又老實、又忠厚、又有憐憫心的美德，但是無能，能力配不上。這樣的人要當領袖，也是無能的。他的美德很好，但是他的能力不夠。

神就不然，神是德能兼備，並且平衡，這是聖經啟示出的一個最大的真理。神的能力有德來平衡，所以，祂絕不以暴力待人，祂不用不道德的法則來欺負人，絕對不會。因為祂的美德限制住祂能力，祂的德平衡祂的能，祂是以德的標準使能受到限制。假如一個沒有德的人（缺德的人），他的能力大就足以作惡，能力越大，越缺德，他做的事越可怕，所以這就是聖經最重要的真理，神有多少公義，神就有多少慈愛。